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5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黃智中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47,8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黃智中於92年08月29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附表
114年度司促字第006158號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----	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 128525 元	黃智中	自民國95年 09月0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4%
002	新臺幣 419292 元	黃智中	自民國95年 09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4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8525 元	黃智中	自民國95年 10月0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按上 開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個月 以上其超過6個 月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成， 按期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約 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九 期(以每月為一 期計算違約 金)。
002	新臺幣 419292 元	黃智中	自民國95年 10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按上 開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個月 以上其超過6個 月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成， 按期計收違約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金，每次違約 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九 期(以每月為一 期計算違約 金)。
--	--	--	--	--	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